

社會科學小學叢書

何炳松 劉秉麟 主編

比例代表法概說

劉絜敖編

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書叢小學科會社

編主麟秉劉 松炳何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例書章

劉絜敖編

代表法概說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
四年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目次

一 比例選舉之理論的根據·····	一
二 多數代表法與少數代表法·····	七
三 比例代表法之原理·····	二一
四 單記移讓式比例代表法·····	二八
五 名簿式比例代表法·····	三六
六 比例代表法的批評·····	五〇
附錄·····	五九

比例代表法概說

一 比例選舉之理論的根據

所謂德模克拉西的政治，如就其理想而言，全國的人民，都應該使其有參加政治的機會。即是在一國之內，人民應有政治上的自由，他不祇爲被治者，同時且爲治者。且就組成國家的團體員而言，人民的資格，價值上全爲平等，故人民在政治上的權利，亦應平等。現在各國人民之所以取得參政權，即是本於此德模克拉西的要求。

嚴格言之，德模克拉西的政治，自然應爲全民的政治；即政事由全體人民享受，且由全體人民行之。但事實上全民的意思，常不能一致。所謂全民的政治，結局亦不過爲多數的政治而已。盧梭說：『真正的全民政治，從來無一度的實行；推至將來，亦決不會偶而實現。』所

以現在的民主國家，一般都以多數認成全體，國家之一切政事，完全決之於多數。

但是在民主的國家之內，採用多數主義的方法，實際上縱爲如何的必要，而其究竟則不過如薩里勃諾斯（Soripolos）氏所說，僅爲一種妥協的處理，未可語於論理的真的解決。因爲多數非全體，多數的意思，究不能認爲全體的意思，多數的權利與利益，亦不能認爲全體的權利與利益。所以即使多數主義的方法，是如何的便利，我們仍應於不得已時乃用之；即用之之時，亦須對於方法的自身，加以種種的限制。要是不然，多數者的勢力濫用起來，馬上就會變成多數的專制。專制政治得着支持力，民主的平等之原則，根本就破壞無餘；少數者被多數者壓迫，少數者的權利與幸福，也就被多數者蹂躪盡淨了。

雖然，少數壓制多數，既爲不當，多數壓制少數，又豈可謂平！同爲部分壓迫部分，當無何等相異之處。崇力不足以作權利，崇數又豈可肆行威福！

上面的議論，我並不是說我們對少數者的權利，還要比多數者的權利要尊重些。在民主的國家之內，本於平等之要求，和實際的必要，當然多數者應當佔優越的地位。不過多數

主義的原理，既不過爲一種妥協的便宜方法，我們在承認牠而採用牠的時候，就須顧慮着少數者的權利纔對。

並且，此少數者權利的保障，此後必將增其重要，因爲在現在的社會上，民主化的傾向，還是日甚一日，在此民主化的傾向發展之餘，多數主義的勢力，必將更爲增加，所以此後多數專制的危險，實爲勢不可免。況近時社會連帶說日興。團體本位的思想，漸被人稱認，個人的自由，差不多爲國家的強制力，供其無限制的犧牲，而行國家之強制力的人，又舍多數者莫屬，所以此後多數者專制的危險，恐將較前尤爲厲害；而少數者保護之必要，也就不可稍忽了。

加之，現在的多數國家，本都實行議會政治，行此議會政治的必要條件，便是政黨。但現在各國的政黨，皆次第的由同經濟的或共社會的利益的人們而組成，顯著的帶着階級利益的傾向。由此結果，各黨黨員數目的變動，決不會再如從來那樣的遽烈。今日的多數黨，到明日不至忽然變成少數黨，今日的少數黨，到明日亦無遽變多數黨的可能。所以現在要是

不講求保護少數者的方法，則將來以一階級支配其他階級的事情決不可免。於是屬於弱階級的少數者，其利益亦將在多數者的橫暴之下，而供其蹂躪犧牲。故就此點而言，我們也覺得有保護少數者尤其是少數黨的必要。

並且，即就議會的性質而言，牠本是代表民意的機關。故由議會表示出來的意思，與人民一般的意思，務須趨於一致。在人民之中，所有的物質的與精神的各種希望，以及各種公民所有的種種意思，務須適當的反映於議會，使議會成為國民全體之縮圖，真正代表國民的全體，代表國民一般的意思與利益。然今若議會的議席，盡為多數者所獨占，少數者的人們，則不使其有選出代表的機會；少數者的意思，不得反映於議會，議會的意思，全為多數者所壟斷。而謂議會為國民全體之縮圖，議會的意思，即為國民全體的意思，試向真正的民意，果已表現於議會否？議會之所代表者，果能為一般國民之利益，而非某部分或階級之特殊利益耶？此種強姦式的形式上的代議制度，實已悖於真正德模克拉西之政治的精神。本來人類的意義，根本是不能為人代表，盧梭也曾說過：『我可料想此人現在所意欲的，至少此

人現在所欲言明的是什麼；但此人明日所意欲的，則我就不能料想了。』（民約論第二篇第一章。）他又說：『主權不能讓與，同時也不能代表。故人民選出的議會，不是人民的代表者，並且不能爲人民的代表者。』（民約論第三篇第十五章。）依照盧梭的說法，理想的代議制度，已不能代表真正的民意；何況多數主義的代表制度，謂能真正的代表全體國民的利益耶？

所以我們要想實現理想的議會政治，全國各種人民的精神的或物質的各種希望，盡能反映於議會之內，此種強姦式的多數代表制度，實有限制取締的必要。換言之，我們在選舉之時，一面既須尊重多數者的地位，一面也須顧慮少數者的權利，使少數者亦能選出相當數目的代表，少數者的意思，亦能表現於議會之內。故著代議政體論的米爾（John Stuart Mill）氏也說：『真正的德模克拉西，須應國民各部分的數目，使其比例的選出代表。即全國中有選舉權的多數者，能選出多數的代議士，有選舉權的少數者，能選出少數的代議士。如此以行，平等的政治，纔能樹立，德模克拉西的理想，纔能達到。』

比例選舉的方法，即根據於上面所述的原理，凡選舉人達到一定的數目，則使其將其意願的候選人選出。所以由此方法，多數者的地位，既被尊重，少數者的權利，亦可得着保障，而全國公民的各種意思，也能公平的比例的表現於議會之內。

二 多數代表法與少數代表法

比例選舉的方法之理論的根據，我已於前面大概說明。現在多數的國家，其所以採用此法者，實因此法有很合理的論據——即本於民主的平等和公民自治的要求。反之，從來爲各國所採用的多數代表法與少數代表法，其所以受一般學者並各國輿論之詆毀者，也因其缺陷太多，實用以後的結果，常與德模克拉西的精神違背。因此，現在在說明比例代表之前，且先將多數代表法和少數代表法之原理，與其採用的結果，爲一概略的考察，以觀其弊害之所在。

國家於行選舉之際，爲求易於實行起見，通常均將全國劃分成若干的選舉區。當劃分選舉區之時，有的是採取一區一人主義的，有的是採取一區數人主義的。採取一區一人主義而分成的選舉區，叫做小選舉區，採取一區數人主義而分成的選舉區，叫做大選區。

實行小選舉區制度時，因一區只能選出一人，故必須採用單記多數代表法，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。然多數代表法不必一定要在小選舉區制度之下纔可施行，在大選舉區制度之下，也是可以適用的。如在議員定數五名的選舉區內，使各選舉人連記候選人五名，而得多數投票的五名作爲當選時，也爲多數代表法之一。今試簡單說明之，設在此定員五名的選舉區內，其有效投票爲一〇一票，此一〇一票中五一票係連記甲黨之候選人A、B、C、D、E，其餘五〇票，則係連記乙黨之候選人a、b、c、d、e。則甲黨的候選人A、B、C、D、E，因各人所得，均爲五一票，較乙黨之候選人a、b、c、d、e的得票爲多，故甲黨的候選人A、B、C、D、E，五名完全當選，乙黨的候選人五名，一名也當選不出。

此種方法叫連記多數代表法，是在各選舉區之內，各黨將其候選人全部作爲一體，專憑得票的多數，以決當選與否之標準的。故如上面所舉的例，甲黨僅多得乙黨一票，而能獨占議員的全部，使乙黨的候選人，一名也不能當選。

至於單記多數代表法的缺點，更爲明顯，試設例以明之，假定在某選舉區內，候選人A

得八五票，B得八二票，C得八〇票，D得七八票。此時A的得票，因較B、C、D爲多，故此區內即由A當選。然此區的投票總數共爲三二五票，A的得票，僅不過爲總數的四分之一，其餘四分之三的投票，都不得歸於無用。

右面所說的二種多數投票法——即小選舉區單記投票法與大選舉區連記投票法，都是單純依據多數決定的方法，由多數的意思，以決定從一選舉區應選出的議員。所以由此方法，只是屬於多數的投票，纔可生效，屬於少數的投票，均不得不歸於無用。然在民主的國家之內，其最重要的原理之一，實爲公民能平等參加政治的自由。今一部分人的投票拿來不算，試問合於民主的真精神沒有呢？

且多數代表法之特徵，本在其取多數以定當選標準之一點，然在小選舉區內，如有數個候選人競選的時候，則此多數主義的自身，就根本自行崩壞。如前舉之例，在投票總數三二五票中，A僅以八五票而得當選，然A之八五票，由全體的三二五票看來，決不能算爲多數。所以所謂多數代表主義者，已根底失其本義了。

此種實例，在各國都找得出來，現在的英吉利，就採用的是小選舉區制度，且因為她的國內，為保守黨自由黨工黨三黨鼎立着，所以當着總選舉的時候，各處都能發現與上面相彷彿的事實。在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之總選舉時，凡百七十四選舉區之中，其當選者均未達於半數，甚者還有僅以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得票而當選的。今且以普特馬斯區選舉的結果示之：

勃萊柏德（保守黨）

七、六六六

當選

肥池霞爾（國民自由黨）

七、六五九

落選

普拉姆登（自由黨）

七、一二九

落選

加兒特（工黨）

六、一二九

落選

近時英吉利總選舉之結果，其所以著見不公平的重要原因，可以說就在於此點。茲再將一九二二年總選舉的結果，表示之如次：（無競爭選舉區除外）

黨派

得票

當選者數

依按分比例的當選者數

保守黨

五、三八一、四三三

二九六

二〇八

工黨

二、六二一、一六八

五四

一〇一

國民自由黨

一、五八五、三三七

五一

六一

其他

一三三、七、四四三

八

一三

一九二四年十一月總選舉時，此不公平的現象，更加一層的顯著。計保守黨以七、八六四、四〇二票，選出四一三名的議員；自由黨以二、九二九、五七一票，選出四〇名的議員；工黨以五、五〇八、四八二票，選出一五一名的議員。換言之，即自由黨與工黨以合計八、四三八、〇五三的多數，卻僅能選出不及保守黨二分之一的少數議員，其結果有這樣的不公平！故自由黨首領路合喬治 (Lloyd George) 於一九二二年總選舉之後，他說：『此次選舉之最值得注意的特色，是在以極少數的選舉人能選出多數的議員之一點。像這樣的現象，實與民主的代議政治之精神相矛盾的。』

多數代表主義者，爲避免右述的比較多數法的缺點，貫徹多數的主義計，他們又想出

一種過半數法（即絕對多數法）來。然採此法，於數名的候選人，其得票均不能爲絕對多數時，則爲得選舉終究之結果計，遂不得不舉行再投票，或優先投票，或選擇投票，然此等方法，不但舉行時極其麻煩，有種種手續上的缺點；且於再選舉之時，通常各黨派易於妥協，其已失望的政黨，又與其他的黨團相提攜，以謀破壞其反對黨或多數黨。故其投票的結果，反轉失之公平的時候非常之多。此則徵於各國之選舉歷史，而可痛切感得者。

由以上的說明，多數代表法適用於選舉議員時，實爲頗不完全的方法。在此方法之下，就只維持其唯一之理論的根據的多數決定主義，已屬極其困難；至其違悖民主的平等之要求，更不可不言而喻。所以現在的多數學者，對此法都表不滿，各國的輿論，亦頻有非難之聲。爲保護少數者的權利計，纔有少數代表法的提案。

少數代表法，亦有數種。今將其重要的三種，述之如次：

一、限制投票法 此法實不外是一種大選舉區限制連記投票制度，即在大選舉區限制連記投票制度之時，投票時可連記與議員定數同數的候選人姓名，此法則於投票時，只

能連記議員定數之一部分的候選人姓名，如定數爲五名時，只能連記三名之類。如此則假定多數黨已當選三名，其餘的二名，亦必爲少數黨所當選。所以採用此法，所謂使少數者選出議員的目的可以達到。

此法能減殺多數者獨佔議席的事，可無疑義。然在此法之下。若多數黨黨員的訓練充分，則所謂保護少數者之目的，也未必可以達到。例如在議員定數三名中，可連記二名候選人時，若保守黨之贊成者爲五一人，自由黨之贊成者爲三三人，則可假定其投票結果如次：

保守黨

甲共乙 十七票 乙共丙 十七票

丙共丁 十七票 合計 五十一票

自由黨

A 共 B 三十三票

即保守黨的候選人甲乙丙三名，均各得三四票，而自由黨的候選人，則不過得三三票。故議